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7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 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2017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调整议案；2017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调整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

案。

3、2018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4、2018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5、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

6、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于深交所上市相关事宜。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4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以及申请在深交所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山东洁玉纺织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2年2月4日取得《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2】4号）。同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于2002年2月6日获得工商注册登记，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山东洁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2,675,123元。

(二) 2006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06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00万股。2006年1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深证上【2006】137号审核文件,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孚日股份”,股票代码“002083”。

(三) 发行人现持有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165840155D的《营业执照》,其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潍坊高密市孚日街1号

法定代表人:孙日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908,000,005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毛巾系列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服装、工艺品、纱线、坯布、纺织面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钢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材;机动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依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

(一) 依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告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4),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六年,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

则》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告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4）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22633_B01 号），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实际发行额为 650,000,000.00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32,834,032.00 元、328,215,389.82 元及 340,687,792.1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期年报、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和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3、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的比例超过 30%。

4、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管理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以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依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含 65,000.00 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33,159.2	24,200.00
2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25,237.00	16,600.00
3	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45,000.00	24,200.00
合计		103,396.20	65,000.00

依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22633_B01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发行人已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 6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43,000,000.00 元；依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同意以募集资金 62,062.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存在超过项目需要量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从事直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条件：

(1)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本次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转换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擅自变更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之情形：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9)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2)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3)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

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5) 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6)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本次债券转股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8)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9)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规定了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20)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确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发行完成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1)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以及申请在深交所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事宜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赵伟昌

经办律师: _____

颜飞

年 月 日